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4-20180005号

当事人：徐慧君（广州市海珠区众湘饭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8号之1、2铺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5600944911 编号S0592014051419G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慧君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持《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023210，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2017年11月01日至2018年3月22日，通过“美团外卖”等网络平台和你的实体店，经营“凉拌海带丝”、“凉拌腐竹”和“刀拍青瓜”等冷食类的食品，认定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在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认定为42元，违法货值为44.25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3/22）；2、的《询问笔录》1份（2018/3/26）；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5页；4、拍摄取证相片7页；5、你（单位）提供的点菜单1页；6、你（单位）提供的进货单据1页、7、投诉人提供的你（单位）（网店）“美团外卖”网络平台上页面截图复印件1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

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食品的行为，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青瓜”250g、“腐竹”50g；
- 2、没收违法所得42元；
- 3、并处罚款人民币5500元整。

（以上罚没金额合计人民币：42+5500=554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